

证券代码：871304

证券简称：华粤安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0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3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4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3,351.76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424.97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384.81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E48	建筑业
A01	农、林、牧、渔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93.0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34.03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815.2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证监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四川证监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鸿飞，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警锐，于 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于 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8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